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泰安市本级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综合实训
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简介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二) 立项单位

(1) 单位名称：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2)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3) 法定代表人：崔耕虎

(4) 注册资本：33273.43 万元

(5) 经营范围：培养工业、农业、经管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进行高职教育教学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6) 注册地址：泰安市天烛峰路 281 号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9004941925582

(三) 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1、2023 年 9 月 6 日，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并取得《项目登记单》，项目代码为 2309-370900-04-01-844332；

2、泰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泰土国用(2007)第 7-001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2024 年 9 月 13 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编号：2024-26-02GC)；

4、2024 年 9 月 27 日，泰安市教育局关于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提报的《关于批准建设新建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项目的申请》的批复；

5、2024 年 10 月 28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4]66 号)；

6、2025 年 2 月 21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分别为：建字第 3709002025GG0015591 号、建字第 3709002025GG0016517 号、建字第 3709002025GG0017520 号、建字第 3709002025GG0018535 号)；

7、2025 年 4 月 3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

于变更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泰审批投资函[2025]3号);

8、2025年7月8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号分别为:编号370900202507080101、编号370900202507090101、编号370900202507030101)。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项目项目总用地94.5亩,总建筑面积约99998 m²(地上建筑面积91604 m²,地下建筑面积8394 m²),其中:1#共享加工中心建筑面积5032 m²,2#培训实训基地建筑面积3044 m²,3#综合实训中心建筑面积10013 m²,4#综合实训中心建筑面积9919 m²,5#旅游综合实训中心建筑面积20744 m²(地上17760 m²,地下2984 m²),6#综合实训中心建筑面积27687 m²(地上22277 m²,地下5410 m²),7#综合实训中心建筑面积15369 m²,8#体育军士健身实训中心8190 m²。项目建筑密度18%,容积率0.83,绿地率36%,机动车位596个(地面停车位404个,车库停车位192个)。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工期16个月,2025年7月份开工建设,计划2026年10月份建成完工。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鼎正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RXMR250)以及山东省

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64361Y），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用途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可能影响还本付息。

2、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入，易受到项目实

施工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调整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债券发行筹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

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长莉

经办律师：徐华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64361Y

山东众成清泰

(泰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No. 80025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